

導言

眾所周知，有多種不同的宗教在中國流傳。對於諸宗教之間的關係，在中國民間頗為流行的說法是，「宗教都是殊途同歸的」又或說「宗教都是導人向善」，這些說法基本上都是強調宗教之間的「同」。即使認為宗教間應該是「和而不同」，也是假設即或有所「不同」仍要努力追求「和諧」，而不是突出分歧、衝突或「不和」。¹對於中國的宗教傳統來說，宗教多樣是一種歷史文化上的現象，更是一個重要的思想傳統。²與此傳統看似截然不同的是，基督宗教（以下簡稱基督教）之主流傳統似乎傾向於認為，宗教是有真假的分別，而宗教之間應是殊途異歸；有些信徒甚至假設，信靠耶穌基督的可以得到永生，而不信的就得不到永生，有些信徒甚至認為教會之外別無拯救。以上這兩種思想傳統似乎是互相對立或矛盾，³那麼中國的基督徒應採取甚麼立場？如何處理這兩個傳統之間的張力？

宗教間的分歧，不僅是宗教徒的一項關注，也牽涉社會及政治的問題，包括宗教寬容、宗教自由、文化多元、族群間共融等。這是因為，不同宗教可以對公共議題持截

-
1. 有興趣者可參唐曉峰、李維建、韓秉芳等著，《宗教之和、和之宗教——中國宗教之和諧芻議》（北京：社會科學文獻，2009）。
 2. Judith A. Berling, "Why Chinese Thought on Religious Diversity Is Important", in Perry Schmidt-Leukel & Joachim Gentz (eds.), *Religious Diversity in Chinese Thought*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September 2013), pp. 27-50.
 3. 多年前香港中文大學與北京大學的宗教研究學者舉行了一次有關宗教的和平與衝突的會議，有與會者對提交的會議論文提出一個有趣的觀察，就是從事中國宗教研究的學者比較喜歡談宗教間的融合，而研究猶太—基督教傳統的學者更關注衝突的問題。有興趣者可參黎志添編，《宗教的衝突與和平：香港中文大學與北京大學宗教研究學術論文集》（香港：中華書局，2008）。

宗教都是殊途同歸？

然相反的意見，如何妥善處理不同宗教間的分歧，對於如何締造和諧社會，甚至國際間關係來說，都是重要的問題。因此，對於宗教間的分歧，除了屬於宗教研究、哲學及神學等範圍的課題外，也會涉及種種社會、文化及政治的議題，包括政府所扮演的角色。⁴在有關哲學或神學的論著喜歡用「宗教多元」（religious pluralism）一詞；而有關社會、文化及政治的研究，則較為傾向於用「宗教多樣」（religious diversity，或譯宗教分歧）一詞。⁵「宗教多樣」主要是指現象上的多樣，就是在同一社會內存在着多種不同的宗教，甚至可以指在不同宗教之間存在重要的分歧，但卻不一定帶着對此種多樣或分歧的現象作出價值判斷。相對來說，「宗教多元」一詞較易生歧義，很容易將現象上的宗教多元性（religious plurality），與作為一種主義或學說的宗教多元論或宗教多元主義（religious pluralism）混淆。這是因為西方語文，不時會加上“-ism”（英文）或“-ismus”（德文）的結尾來構造一個抽象的名詞。一般漢譯往往不由分說地將它譯成「主義」或「論」，例如將 mysticism 譯成「神秘主義」，但 mysticism 其實可以指一種冥契經驗多過是一種論說或主義。⁶同樣地，“Pluralism”作為一個抽象名詞，是既可以指一種歷史或社會現象，而不一定指一種主張，例如認為不同的宗教都具有相同的拯救功效。有見及此，雖然現行有不少相關的哲學或神學的著作仍沿用「宗教多元」（religious pluralism），但也有不少著作改用「宗教多樣」（religious

4. Chiara Formichi (ed.), *Religious Pluralism, State and Society in Asia*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2014).

5. 例如 Paul Weller, *Religious Diversity in the UK: Contours and Issues* (London: Continuum, 2008)；Martin D. Stringer, *Discourses on Religious Diversity: Explorations in an Urban Ecology* (Surrey: Ashgate, 2013)。

6. 參賴品超，《廣場上的漢語神學》（香港：道風書社，2014），頁 162。另參沙湄，〈中譯序〉，載齊奧朗著，沙湄譯，《眼淚與聖徒》（北京：商務，2014），頁 5-6。

diversity)。⁷為免混淆，本書主要用「宗教多樣」或說「宗教分歧」作為對現象的描述，並會儘量減少使用「宗教多元」一詞；但在討論相關的神學或哲學學說時，會用「宗教多元論」。

宗教之間是殊途同歸抑或分道揚鑣各走各路，是宗教哲學及基督教神學的一個熱門話題，而當中往往涉及對不同宗教的「拯救」（salvation，或譯救度）的有效性的詮釋與評估。表面上看，不同宗教對拯救的本質、目的及途徑，似有截然不同的論述，因此用眾數的「拯救」（salvations）或許更為恰當，⁸甚至可能要放棄使用「拯救」一詞，因為「拯救」一詞是否可以廣泛地應用在不同的宗教也是值得商榷的。問題是，若說殊途同歸，似在一定程度上否定不同宗教間的差異；若說分道揚鑣，則似否定「和而不同」的可能性，甚至抹煞宗教間對話的可欲性。那麼，不同宗教之間的拯救，應是殊途同歸還是殊途異歸？對於這類問題，學者既可以由比較宗教（comparative religion）入手，藉着比較研究嘗試綜合不同宗教間的異同，更可以採取宗教哲學（philosophy of religion）的進路、基於比較研究的成果再對相關問題進行哲學的分析與反思；但學者（尤其神學家）也可以站在個別宗教（例如基督教）的立場，對相關問題進行研判，甚至可以再進一步探討研判的結果在實踐上的意義，例如如何塑造相關宗教在宣教、宗教對話以至跨宗教合作等問題上的取態或策略。

7. 例如 Chad Meister (ed.), *Oxford Handbook of Religious Divers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有個別學者，例如弗羅姆 (H. M. Vroom, 1945-2014)，在出版多本有關「宗教多元」的論著後，在晚年也改用「宗教多樣」。參 H. M. Vroom, *Walking in a Widening World: Understanding Religious Diversity* (Amsterdam: VU University Press, 2013)。

8. S. Mark Heim, *Salvations: Truth and Difference in Religion* (Maryknoll, NY: Orbis Books, 1995).

宗教都是殊途同歸？

對於宗教之間是殊途同歸還是殊途異歸，在當代西方宗教研究學界，包括宗教哲學及基督教神學的領域，已有不少的討論。有別於一般西方學者的是，筆者除了在香港中文大學從事宗教研究的教研，也一直參與漢語基督教神學（簡稱漢語神學）的討論；而兩者的一個共同關注是，究竟這些有關宗教多樣的神學或哲學的論述，是否適用於中國的宗教以至社會文化的處境。因此本書的討論，一方面是基於國際（尤其西方）學界的討論成果，另一方面也是結合對當代漢語的處境分析，當中包括對中國宗教的傳統以及漢語神學的論述的反思。

本書分成兩大部分。第一部分主要是介紹對宗教多樣問題的多種研究進路，一方面提出這些不同的進路的差異與關係，另一方面也指出結合這些進路的研究有可能達至的暫時結論。第二部分集中在漢語神學的探討，當中包括對現行的中西方論述的分析及反思，並結合中國宗教傳統的具體情況，然後再提出一種對宗教多樣的觀點及這種觀點的實踐意義。或許需要說明的是，宗教研究

（Religious Studies）基本上是一個多學科（multi-disciplinary）的研究領域，而它的具體領域或界限也是具爭議的（contested）。廣義而言，宗教研究可以包括一切對於與宗教有關的現象或文本的學術研究，這可以包括史學、文學、社會學、心理學、哲學、音樂、藝術、文化研究、神學等人文學或社會科學的進路。因此，在宗教研究的課程中，除了宗教史外，更可以有宗教哲學、宗教心理學、宗教社會學等。此外，也有學者從一些較為屬於自然科學的方法來研究宗教，包括從生物演化的視角來看宗教，⁹以至由神經科學（Neuroscience）或認知科學

9. 例如 Daniel C. Dennett, *Breaking the Spell: Religion as a Natural Phenomenon* (London: Allen Lane, 2006) ; Robert A. Hinde, *Why Gods Persist: A Scientific Approach to Religion*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1999) ; Ara Norenzayan,

(cognitive science) 來研究宗教經驗。¹⁰宗教研究及神學在研究上也許並不排斥這些研究進路，¹¹但在教學課程上通常不會包括。¹²至於有沒有一種單純地屬於宗教研究的研究方法，例如宗教現象學 (phenomenology of religion)，在宗教研究界是一個具爭議性的問題。然而，由於歷史上的原因，宗教研究與神學（尤指基督教神學）之間經常既有重疊也有緊張的關係，甚至有些宗教研究的學者傾向於與神學「割席」，出現一種較狹窄的對宗教研究的定義，例如嘗試將宗教研究定義為一種非認信性的學術研究，並以此區別於認信性的神學，再繼而將神學排除在宗教研究之外。¹³本書基本上採取比較寬泛的定義，尤其在第一部分包括了神學、哲學、文化研究，甚至是神經科學的討論。唯在介紹文化研究、宗教研究及神學的關係時，才在行文上嘗試將三者區分。對於宗教研究與神學的關係，筆者的個人基本觀點是，兩者需有分別但卻不應分離，而兩者的合作既對雙方有利，也有益於大學教育的發展。¹⁴

對於宗教多樣的問題，一般會集中在哲學、神學及宗

Big Gods: How Religion Transformed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Princeton & Oxfor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3)；比較具深度的討論見 Robert N. Bellah, *Religion in Human Evolution: From the Paleolithic to the Axial Age* (Cambridge, MA: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10. 例如 James W. Jones, *Can Science Explain Religion? The Cognitive Science Debat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Patrick McNamara, *The Neuroscience of Religious Experie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11. 參 Mladen Turk, *Being Religious: Cognitive and Evolutionary Theorie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London: Allen Lane, 2013), pp. 96-102。
12. 換言之，對宗教的研究原則上是可以涉及大學絕大多數的學科，以對基督教的研究為例，可參 Oliver D. Crisp, Gavin D'Costa, Mervyn Davies & Peter Hampson (eds.), *Christianity and the Disciplines: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University* (London: T & T Clark International, 2012)。
13. 參 Donald Wiebe, *The Politics of Religious Studies: the Continuing Conflict with Theology in the Academy* (Basingstoke & London: Macmillan Press, 1999)。
14. 詳參賴品超，《傳承與轉化：基督教神學與諸文化傳統》（香港：基督教文藝，2006），頁 51-88；賴品超，《廣場上的漢語神學》，頁 43-64。

宗教都是殊途同歸？

教研究的進路，並且常常流行採用排他論 (exclusivism)、包容論 (inclusivism) 及多元論 (pluralism) 的三分類型論來討論。本書第一章〈文化研究、宗教研究與神學〉嘗試指出，在這些進路之外，文化研究的進路也是不可忽略的，並且文化研究、宗教研究及神學這三種不同的研究進路是可以結合起來的；當中，文化研究的進路是可以豐富宗教研究及神學對宗教多樣的思考，有助指出在論述別人的宗教時所涉及的權力關係，尤其要尊重他者的獨特性或說他者性 (otherness)。第二章〈諸宗教神學與宗教哲學〉嘗試指出，雖然諸宗教神學 (theology of religions) 與宗教哲學 (philosophy of religion) 都經常採用上述三分類型論，但諸宗教神學是屬於基督教神學的討論，而宗教哲學則是作為哲學的一個分支，兩者在前設與論辯方法上有着十分重大的分別。諸宗教神學這種神學進路，基本是嘗試從基督教的教義立場去研判別的宗教有沒有拯救或啟示，而這種進路有着不少的局限；因此，基督教神學界對宗教多樣的回應，並非局限在諸宗教神學的進路，而是也有神學家採用比較神學 (comparative theology) 的進路，就是嘗試透過學習其他宗教的文本，反思基督教神學的課題。本書第三章〈比較神學〉，除了介紹比較神學的進路，也說明比較神學與諸宗教神學的關係，而比較神學的進路又有何局限。

第四章〈比較宗教哲學〉提出，對於宗教多樣的問題，宗教哲學界除了探討排他論、包容論、多元論等問題外，也有學者提出比較宗教哲學的進路。這種進路是針對宗教哲學過去那種以西方一神論為中心的傾向，就是在內容上高度甚至完全集中在西方一神論相關的哲學問題，基本上忽略了非西方宗教所涉及的哲學問題，例如把宗教哲學化約成為基督教哲學，未有正視宗教間的分歧對宗教哲學方法論的意義。為了突破此局限，近年有一些學

者積極倡導比較宗教哲學的進路。本章將指出此種進路對於探討宗教分歧的問題有何意義，尤其相對於比較神學來說，比較宗教哲學會更開放於對宗教的跨學科研究。

第五章〈多維度的拯救與跨學科的探索〉，基本上從兩方面來探討宗教多樣的問題。首先是基於對不同宗教對與「拯救」相關的概念的比較，透過對宗教研究方法論的反思，分析這些概念是「同名異指」還是「異名同指」的問題。其次，針對希克（John Hick, 1922-2012）引用神經科學等對宗教的研究來支持他的宗教多元論，透過分析及反思神經科學對宗教經驗的新近發展，本章嘗試指出，在這方面的研究，其實並不支持希克的宗教多元論，因為不同傳統的教徒所經歷的「拯救」，既非完全相同，也不是完全不同，而是指向一種多維度（multi-dimensional）的拯救觀，而這種拯救觀會對現行的多元論、排他論與包容論都構成挑戰。

第六章〈宗教多樣、宗教教育與大學理念〉探討上述對宗教多樣的觀點對於大學教育的意義。本章提出，相對於「殊途同歸」與「殊途異歸」的觀點，多維度的拯救觀最能支持宗教教育的「相互宗教教育」的模式，而相對於「單一宗教教育」或「多重宗教教育」，「相互宗教教育」的模式更能幫助學生培養同情而具批判性的思考，學會如何尊重別人的宗教信仰或世界觀，對與自己信仰不同的人士採取聆聽及寬容的態度，甚至有能力技巧去進行對話以至合作，尋求共同的福祉。這模式不僅更為適合宗教多樣的處境，也更能配合人文教育中的「世界公民模式」；而「世界公民模式」相對於傳統的人文教育的「紳士模式」，不僅更能配合日益多元化的社會的需要，更有助達至全球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在第二部分，本書進入「漢語神學與宗教多樣」的討論。第七章〈回顧基督教對中國宗教的態度〉指出，歷

宗教都是殊途同歸？

史上不同的基督徒對中國宗教有多種不同的態度，這些不同的態度一方面是受到所承繼的神學傳統影響，但另一方面也是因為中國宗教本身的複雜性，不同的基督徒集中注意在中國宗教的不同部分或層面，因而會對中國宗教有頗為不同的態度。第八章〈分析漢語神學對宗教多樣的論述〉指出，現行的漢語神學對宗教多樣的論述，不僅受第七章所提及的因素影響，也是受到當代中國的政治處境塑造；而在具體論述上，頗大程度上是受到西方學界對諸宗教神學的類型論的影響，除了排他論、包容論及多元論外，也有一種類似於獨特論（particularism）的主張。第九章〈對諸宗教神學類型論的批判〉，透過批判地分析西方神學家德科斯塔（Gavin D’Costa）的論述，尤其他對排他論的倡導以及對多元論和包容論的批判，指出他的這些主張的困難，尤其是傾向於對其他宗教作先驗的、大而化之的論述，因而難以正視其他宗教的獨特性，而這也是獨特論難以避免的局限。

經過第七至九章的批判性分析後，第十至十二章嘗試進行正面的建構。第十章〈從中國宗教反思基督宗教拯救論〉，透過與中國宗教專家歐大年（Daniel L. Overmyer）教授對話，指出因應中國宗教的具體情況及特色，基督教神學不僅可以由拯救史的概念去思考中國宗教中的拯救，更需要反思西方神學傳統的拯救論；就是要指出不應局限在一種單一化（monolithic）的拯救觀，而應該提出一種多維度（multi-dimensional）的拯救觀；這種拯救觀不僅已有神學家，如蒂利希（Paul Tillich, 1886-1965）支持，它更可配合《聖經》多樣化的拯救觀，並能對應信徒豐富而具體的經驗。第十一章〈多維度的拯救與宗教對話〉，藉着分析科布（John B. Cobb, Jr.）的神學，指出他積極推動參與宗教對話，尤其耶佛對話，與致力從基督教的觀點參與於公共議題的跨學科討論，是建基於他的廣

闊而多維度的拯救觀。這種拯救觀是基於他所繼承的衛理宗（Wesleyan，也可稱「循道衛理會」）神學傳統與歷程神學（process theology，或譯「過程神學」）的立場；而這種拯救觀可以衍生出一種比現行的宗教多元論更為多元的立場，並且也可以建立一種與公共議題相結合、以促進「整個世界的不可分割的拯救」為目的的宗教對話進路。基於第十及第十一章的討論，第十二章〈漢語神學與拯救論〉嘗試結合當代中國的處境，指出中國宗教多樣的脈絡以及社會政治處境，皆對傳統基督教那種較為狹隘的「救贖觀」提出挑戰；再透過分析及評估漢語神學界對拯救的論述，本章嘗試指出，漢語神學可以發展一種多維度的拯救觀，以回應這兩方面的挑戰，並提供一種神學上的基礎，支持中國的基督徒與其他宗教徒在公共議題上的對話甚至合作。